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1、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结论

备注：1和2为附件

附件一：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赵军军

报 告 编 写 人： 魏云立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008055088

电话：13303562626

传真：

传真：

邮编：048000

邮编：048000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 200 米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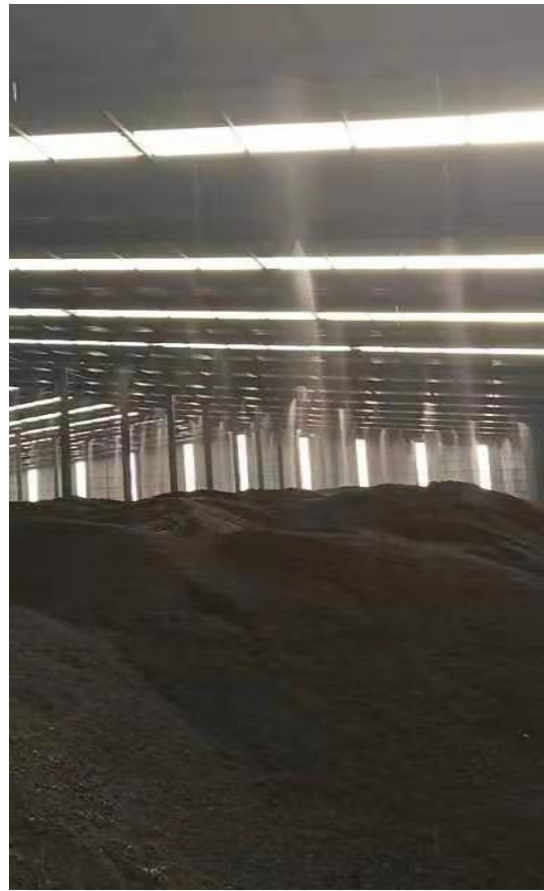
吸尘车



洒水车



封闭厂房



车间喷雾设施



封闭输煤廊道



筛分输送皮带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验收工作由来.....	4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4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4
2 验收依据.....	6
2.1 法律、法规.....	6
2.1.1 法律法规.....	6
2.1.2 部门规章.....	6
2.1.3 地方法律法规.....	7
2.1.4 行业标准.....	8
2.2 技术规范.....	8
2.3 工作依据.....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9
3.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4.1 给水.....	11
3.4.2 排水.....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3
4.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3
4.1.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4
4.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4
4.1.5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14
4.1.6 辐射防治措施.....	14
4.1.7 环境监测计划.....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投资.....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标准的确定原则及确定依据.....	24
6.2 执行标准.....	24
6.3 总量要求.....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1.1 废水.....	26

7.1.2	废气.....	2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37
10.1.2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38
10.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38

10.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总量批复

附件 3：监测报告

前言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 200 米，地理坐标东经 E112°47'59"、北纬 N35°31'8"。本项目利用原北岩煤矿储煤场场地以及铁路运输线路建设，占地面积 12000m²，厂址北侧为集运站站台，南侧为冯匠村。本项目以原北岩煤矿货运铁路中心线分为南面一个储煤场和北面两个储煤场，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位于北侧全封闭储煤场西侧，筛分车间位于南面储煤场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1%。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城发改备案[2017]18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同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晋市环审[2017]42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目前，项目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的有关规定、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编制了《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企业组织环保专家审查，并向社会公示。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表 1-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 200 米				
建设单位名称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7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审批文号	晋市环审[2017]42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概算	163	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800	环保实际投资	169	比例	21.1%

环保手续：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城发改备案[2017]18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同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晋市环审[2017]42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批复。2019 年 4 月 30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对《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140502-2019-009-M。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的有关规定、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要求，编制了《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企业组织环保专家审查，并向社会公示。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对《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及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本报告。

1.4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9日，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相关资料，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的有关规定、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编制了《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2.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5年8月29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2000年3月20日。

2.1.2 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

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3、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

4、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2014年12月30日。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2017年7月28日施行。

2.1.3 地方法律法规

1、《山西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12月修订，2017年3月1日施行；

2、《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

3、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15]25号）；

4、《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10号），2017年3月3日。

2.1.4 行业标准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2 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3）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2018 年 1 月 17 日。

2.3 工作依据

- （1）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原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晋市环审[2017]42 号文对《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 200 米，厂址北侧为集运站站台，南侧为冯匠村。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呈长方形，以铁路中心线分为南北两个储煤场，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位于北侧全封闭储煤场西侧，筛分车间位于南部储煤场内，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设置有绿化带。

实际检查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呈长方形，以原北岩煤矿铁路中心线分为南面一个储煤场和北面两个储煤场，筛分车间分别位于南面储煤场内，生活区和北侧储煤场之间新建有一个储煤场，其他和环评一致。

具详见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呈长方形，本项目以原北岩煤矿铁路中心线分为南面一个储煤场和北面两个储煤场，筛分车间分别位于南面和北面靠东两个储煤场内，生活区和北侧储煤场之间新建有一个储煤场，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位于北侧全封闭储煤场西侧。具详见附图二总平面布

置图。

环评时拟建设内容与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铁路北侧全封闭厂房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钢结构，轻钢桁架顶棚，厂房高 10 米	厂区北侧建有两座全封闭厂房，西北侧厂房为 7000m ² ，东北侧厂房为 2000m ²
	铁路南侧全封闭厂房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钢结构，轻钢桁架顶棚，厂房高 10 米	实际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筛分间	筛分车间位于南侧厂房内，原煤分为块煤和末煤	筛分车间位于南侧封闭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	完成
	门房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	完成
	旱厕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混凝土防渗结构	完成
	磅房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	完成
	洗车系统	门口设置洗车装置	在西北侧厂房西面建有一 10 米长的洗车平台
环保工程	全封闭厂房	铁路北侧全封闭厂房 6000 平方米，铁路南侧全封闭厂房 2500 平方米，均钢结构，轻钢桁架顶棚，厂房高 10 米	厂区北侧建有两座全封闭厂房，西北侧厂房为 7000m ² ，东北侧厂房为 2000m ² ，南侧厂房为 3000m ²
	堆场喷雾洒水装置	北侧厂房建设 2 套固定式喷雾洒水装置，南侧厂房建设 1 套固定式喷雾洒水装置；并配备 1 套移动式喷雾洒水车，洒水装置定时作业	全部厂房都装有喷雾抑尘装置
	集尘和除尘设施	设置 2 套筛分装置，北储煤场和南储煤场各设一套，全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对筛分装置分别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烟囱排放	南侧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
	皮带全封闭	对皮带进行封闭	皮带置于封闭厂房内
	雨水收集池	铁路线北侧场地设置 1 个 200m ³ 雨水收集池；场地西南侧设置 1 个 300m ³ 雨水收集池	完成
	洗车装置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洗车装置	在西北侧厂房西面建有一 10 米长的洗车平台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浴室、食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项目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绿化	场内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率达到 10%	绿化面积为 800m ²

	汽车运输	降低车速、加盖篷布、定时洒水、道路硬化，出场汽车洗车	国Ⅴ以上车辆运输，出入口装有电子门禁，出行有台账记录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应	完成
	供电	由城区变电站供应，厂区配置 160kVA 变压器一台	完成
	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电暖，场内不设锅炉	完成

3.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公司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为原煤，储煤能力为原煤 20 万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厂区内水井供应。

3.4.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浴室、食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由条形封闭储煤场组成。条形封闭储煤场主要有钢结构网架罩棚、带式输送及暗道、振动给料机及带式输送机组成。运煤汽车计量后可以直接进入条形封闭储煤场内完成卸煤作业。本项目以铁路中心线为界分为南侧一个储煤场和北侧两个储煤场，北侧储煤场的煤通过汽车运输至装车平台。南侧储煤场的煤经筛分系统筛分后通过溜槽装车。铁路列车在电力机车或慢速机车牵引下匀速通过装车平台，装车平台计

量漏斗内的精煤通过装车溜槽均匀装入车厢内并整平煤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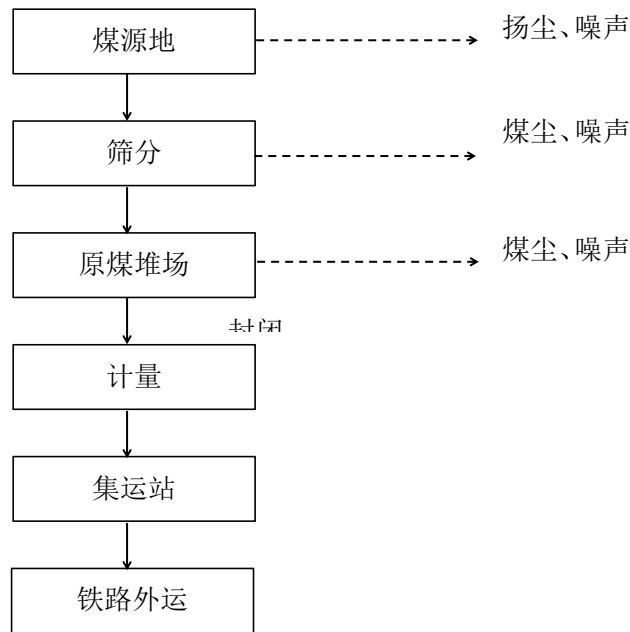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环评中本项目以铁路中心线分为南北两个储煤场，实际上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环评中本项目设两套筛分装置，实际只有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本项目变更情况满足环保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3-2 环评变更情况原因及影响分析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以铁路中心线分为南北两个储煤场	实际上厂区北侧建有两座全封闭厂房，西北侧厂房为 7000m ² ，东北侧厂房为 2000m ² ，南侧厂房为 3000m ²
2	设置 2 套筛分装置，北储煤场和南储煤场各设一套，全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实际上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	颗粒物	降低车速、加盖篷布、定时洒水、道路硬化，出场汽车洗车，对装车后的焦炭喷洒抑尘剂	出厂车辆经 10 米长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的货物喷洒有抑尘剂。
堆场、装卸	颗粒物	以铁路中心线南北两侧的储煤场建成轻钢全封闭结构，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60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2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25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1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	实际上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顶部全部装有喷雾抑尘覆盖设施
皮带运转	颗粒物	对皮带进行封闭	皮带安装在封闭厂房内
筛分	颗粒物	位于全封闭厂房,2 套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	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4.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用于堆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收集于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铁路线以北设置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铁路线以南设置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已按环评实施
洗车装置	洗车废水	沉淀后循环利用	通过地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4.1.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 固废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环评实施

4.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 主要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1	装载机、筛分机、风机等	做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布置于生产产房内、建筑物隔声，绿化措施等	已按环评实施
2	运输车辆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控制运输时段	

4.1.5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本项目场区景观价值较低，对当地景观影响较小。据评价现场踏勘，拟建设地点内无耕地分布，植被分布主要为野草、灌木丛等为主，就此情况来讲，选择作为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会对其土地功能产生明显的恶化性影响。项目周边绿化不仅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而且可以起到防尘、去毒、减噪、改善周边小气候等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场区内绿化面积将达到 1000m²、绿化率为 10%。

验收调查：根据实际勘察得知，厂区内种植有各种花草树木，绿化面积约 800m²、绿化率为 6.7%。

4.1.6 辐射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均不涉及辐射。

4.1.7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次/半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	厂界	1次/半年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1次/季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GB12348-200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4%，项目详细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治理工序	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	运输扬尘	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进出场对轮胎进行清洗等	出厂车辆经 10 米长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的货物喷洒有抑尘剂。	10
	筛分车间	2 套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	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
	装卸扬尘及储煤场	以铁路中心线南北两侧的储煤场建成轻钢全封闭结构，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60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2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25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1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	实际上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顶部全部装有喷雾抑尘覆盖设施	120

		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定时洒水，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同时在全封闭煤场顶部设置防爆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旱厕	按环评要求完成	3
	雨水	铁路线以北设置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铁路线以南设置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按环评要求完成	10
	洗车废水	设置一座洗车装置	通过地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固废	生活垃圾	各功能区设分类垃圾箱，厂区内设置两个垃圾桶	按环评要求完成	1
生态	厂区绿化	——	新建绿化面积 800m ²	5
	合计	——	——	16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表 4-7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环节	环评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
大气	运输扬尘	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进出场对轮胎进行清洗等	出厂车辆经 10 米长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的货物喷洒有抑尘剂。
	筛分车间	2 套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	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装卸扬尘及储煤场	以铁路中心线南北两侧的储煤场建成轻钢全封闭结构，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60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2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25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1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定时洒水，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同时在全封闭煤场顶部设置防爆排风系统。	实际上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顶部全部装有喷雾抑尘覆盖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堆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收集于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雨水	铁路线以北设置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铁路线以南设置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完成
	洗车废水	设置一座洗车装置,沉淀循环使用	通过地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完成
噪声	装载机、筛分机、风机等	做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布置于生产产房内、建筑物隔声,绿化措施等	完成
	运输车辆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控制运输时段	
	其他	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率达到 10%	绿化面积约 800m ² 、绿化率为 6.7%

表 4-8 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

序号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则同意《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
2	《报告表》格式规范,重点突出,对项目所在地自认和社会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概况能够反映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有针对性及实用性,评价结论可信。补充修改后的《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3	你公司拟在建设地点位于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 2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式货物仓储厂房,道路硬化、办公楼等,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成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按照批复内容完成
4	本工程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储煤场要求全封闭,并配备洒水装置;筛分车间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储煤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顶部遮盖篷布途经居民区附近要限速行驶。确保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 1、运输扬尘: 出厂车辆经 10 米长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的货物喷洒有抑尘剂; 2、筛分: 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 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3、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顶部全部装有喷雾抑尘覆盖设施。 废水: 1、生活污水: 收集于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初期雨水: 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

		于厂区抑尘；3、洗车废水：通过地沟收集至北侧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生活垃圾和噪声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5	有关噪声控制、厂区绿化和环境管理等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提要求执行。	按照批复内容完成
6	城区环保局要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工作。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评对本项目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对本项目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	实际情况
废气	运输车辆	粉尘	降低车速、加盖篷布、定时洒水、道路硬化，出场汽车洗车，对装车后的焦炭喷洒抑尘剂	出厂车辆经 10 米长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的货物喷洒有抑尘剂。
	堆场、装卸	粉尘	以铁路中心线南北两侧的储煤场建成轻钢全封闭结构，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60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2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25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1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	实际上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顶部全部装有喷雾抑尘覆盖设施
	皮带运转	粉尘	对皮带进行封闭	皮带安装在封闭厂房内
	筛分	粉尘	位于全封闭厂房，2 套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	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 等	用于堆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收集于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SS	铁路线以北设置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铁路线以南设置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已按环评实施
	洗车装置	SS	沉淀后循环利用	通过地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噪声	装载机、筛分机、风机等	噪声	做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布置于生产产房内、建筑物隔声，绿化措施等	已按环评实施
	运输车辆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控制运输时段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送环卫指定地点处理	已按环评实施

2、环评主要结论

(1)主要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年储煤约 20 万吨，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建设，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等。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规定，项目的建设属于鼓励类第三项“煤炭”中第 17 条“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 200m。根据《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本项目厂址在晋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但尚未规划其用地性质，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晋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无高速公路、城际铁路、旅游线路等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对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满足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文“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本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厂址周边主要分布有农田、村庄等。

①环境空气：据引用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地表水：本项目当地地表水水质一般。③声环境：本项目周边主要受工业噪声影响，声环境质量一般。

(5)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拟定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5-1。本工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

(6)达标排放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经环评工程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分析，采取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噪声影响分析可知，采用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产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类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封闭式垃圾桶，经统一收集后分类，由环卫部门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在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能够达标排放并不增大区域污染负荷，从环境成本比率、环境系数、环境代价等指标看，该项目环境代价

和环保成本也较低，环境效益比较明显。项目提高水复用量、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可以取得定的经济收益。从环境经济角度来看也是合理可行的。

(8)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

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低。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0月25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晋市环审[2017]42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二、《报告表》格式规范，重点突出，对项目所在地自认和社会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概况能够反映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有针对性及实用性，评价结论可信。补充修改后的《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拟在建设地点位于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2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式货物仓储厂房，道路硬化、办公楼等，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成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四、本工程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储煤场要求全封闭，并配备洒水装置；筛分车间的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储煤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顶部遮盖篷布途经居民区附近要限速行驶。确保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有关噪声控制、厂区绿化和环境管理等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提要求执行。

六、城区环保局要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标准的确定原则及确定依据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3号令《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及(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日期为2017年6月,此次验收监测以现行标准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对环评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现行标准。

6.2 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收集于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

4、废气

厂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生产设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颗粒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 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 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Nm ³ 或设备去除率 > 98%	80mg/Nm ³ 或设备去除率 > 98%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颗粒物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1.0	1.0

6.3 总量要求

在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城区环保局审核批准的总量指标。

表 6-4 总量批复限值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
粉尘	0.255	2.80	是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运行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数据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筛分车间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以及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图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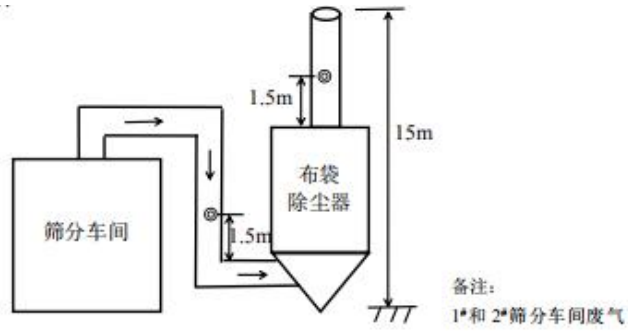


图7-1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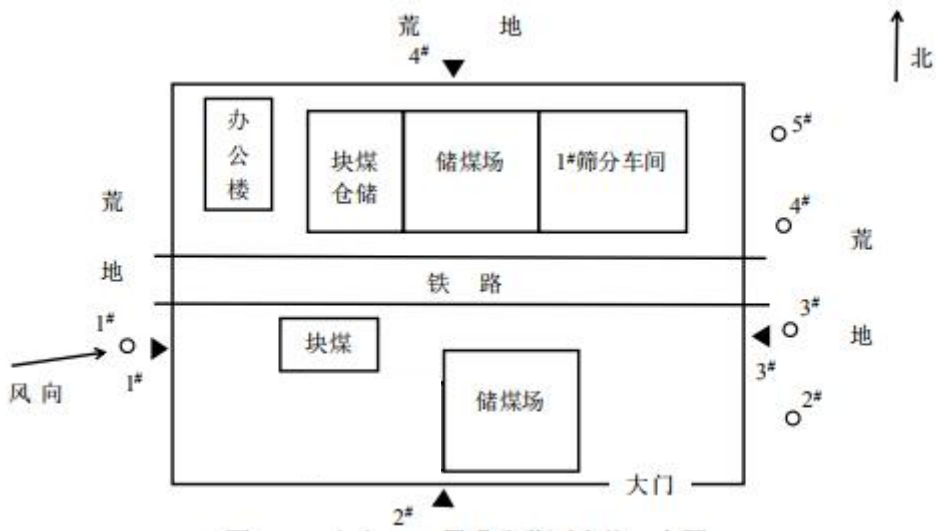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为了解该项目运营后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查工程建设中依据环评要求采取的降噪措施的效果，对噪声进行了测试，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	Leq、L90、L50、L10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在运营正常情况下测试，沿厂界 4 周各布设 1 个测点，共 4 个测点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故不对固体废物

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的要求。

8 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特委托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二版）的有关规定，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证书上岗；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确定性、可靠性；
-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Leq、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GB12348-2008)		35 dB(A)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I/T 55-200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因子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及合格截止时间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噪声	H-049-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08.2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无组织)	H-046-01、H-046-02、 H-046-03、H-046-04、 H-046-05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12.20
电子分析天平	BSM 120.4		H-049-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01.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颗粒物	H-047-01、H-047-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12.20

8.3 人员资质

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证书编号：150401060928。公司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李利兵	郭学勤	侯佳星	杨霞丽
上岗证号	SXJHT2018009	SXJHT2018013	SXJHT2018004	SXJHT20180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采样点位的布设。

2、采样前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漏气现象后方可进行采样。

3、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工作，流量误差应不大于 5%，采样时流量应稳定。

4、监测数据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仪器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校准仪编号		GCHB-YQ-001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数值 (dB)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049-02	93.9	93.9	94.0	±0.3dB	是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故不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运行负荷（%）
2019.03.08	运输原煤	666.7	570	85.5
2019.03.09	运输原煤	666.7	570	85.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负荷 85.5%，满足实际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不小于 75%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和無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8	1#参照点	0.236	0.221	0.218

	2#监控点	0.581	0.572	0.591
	3#监控点	0.607	0.580	0.575
	4#监控点	0.573	0.596	0.603
	5#监控点	0.568	0.574	0.560
	最大差值	0.371	0.375	0.385
2019.03.09	1#参照点	0.217	0.225	0.209
	2#监控点	0.573	0.566	0.585
	3#监控点	0.582	0.577	0.597
	4#监控点	0.594	0.583	0.572
	5#监控点	0.579	0.561	0.568
	最大差值	0.377	0.358	0.388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0.388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p>3月8日： 第一次：气温：6.5℃，气压 93.3 kPa；风向：西南，风速 1.3m/s； 第二次：气温：11.3℃，气压 93.3kPa；风向：西南，风速 1.3 m/s； 第三次：气温：10.7℃，气压 93.2kPa；风向：西南，风速 1.4 m/s；</p> <p>3月9日： 第一次：气温：5.9℃，气压 93.3 kPa；风向：西南，风速 1.4 m/s； 第二次：气温：11.7℃，气压 93.3kPa；风向：西南，风速 1.5 m/s； 第三次：气温：10.6℃，气压 93.2kPa；风向：西南，风速 1.7m/s。</p>		

表 9-2 筛分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污染源名称	筛分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位置	进口		设备运行负荷		85.5%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08	颗粒物	第一次	1627	2341	3.81	
		第二次	1582	2634	4.17	
		第三次	1578	2437	3.85	
		均值	1596	2471	3.94	
2019.03.09	颗粒物	第一次	1579	2612	4.12	
		第二次	1608	2519	4.05	
		第三次	1633	2475	4.04	
		均值	1607	2535	4.07	
样品信息	污染源名称	筛分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位置	出口		设备运行负荷		85.5%
监测	测试项目	测试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日期			Nm ³ /h	mg/m ³	kg/h
2019.03.08	颗粒物	第一次	1806	28.1	0.0507
		第二次	1790	31.4	0.0562
		第三次	1760	30.8	0.0542
		均值	1785	30.1	0.0537
2019.03.09	颗粒物	第一次	1677	32.2	0.0540
		第二次	1697	29.5	0.0501
		第三次	1725	31.7	0.0547
		均值	1700	31.1	0.0529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8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	执行标准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8.1~32.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501~0.0562kg/h 之间，除尘效率在 98.6%~98.8%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2类标准限值	达标率(%)
昼间	Leq	52.9	51.8	50.9	51.3	60	100
夜间	Leq	43.4	41.3	42.4	40.3	50	100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5#	6#
昼间	Leq	53.6	50.4	50.7	51.3	60	100
夜间	Leq	43.4	41.1	40.1	41.1	50	100
备注：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dB (A)

~53.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 (A) ~43.4dB (A) 之间。环境噪声昼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故不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晋城市城区环境保护局城环函【2017】72 号《关于“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的批复》粉尘：2.8t/a。

根据本次报告监测结果计算得出：

粉尘年许可排放量为：

$$(0.0537+0.0529) \text{ kg/h}/2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3}=0.255\text{t/a};$$

综上所述，我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晋城市城区环境保护局城环函【2017】72 号《关于“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的批复》粉尘：2.8t/a。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dB (A) ~53.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 (A) ~43.4dB (A) 之间。环境噪声昼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分析,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8.1~32.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501~0.0562kg/h 之间,除尘效率在 98.6%~98.8%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运营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对其进行竣工验收。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1) 运输车辆

降低车速、加盖篷布、定时洒水、道路硬化,出场汽车经 10 米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后的原煤喷洒抑尘剂。

(2) 堆场、装卸

实际上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内部全部装有喷雾设施,并厂内还有一台移动洒水车。

(3) 皮带运转

皮带安装在封闭厂房内。

(4) 筛分

位于南面全封闭厂房，1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15m。

10.1.2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经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10.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装载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做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布置于厂房内，建筑物隔声，绿化措施；限制车速控制运输时段。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设备噪声经降噪处理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建议及问题：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基本上按环评要求完成，在平时运行过程中需注意环保设备的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我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调查认为：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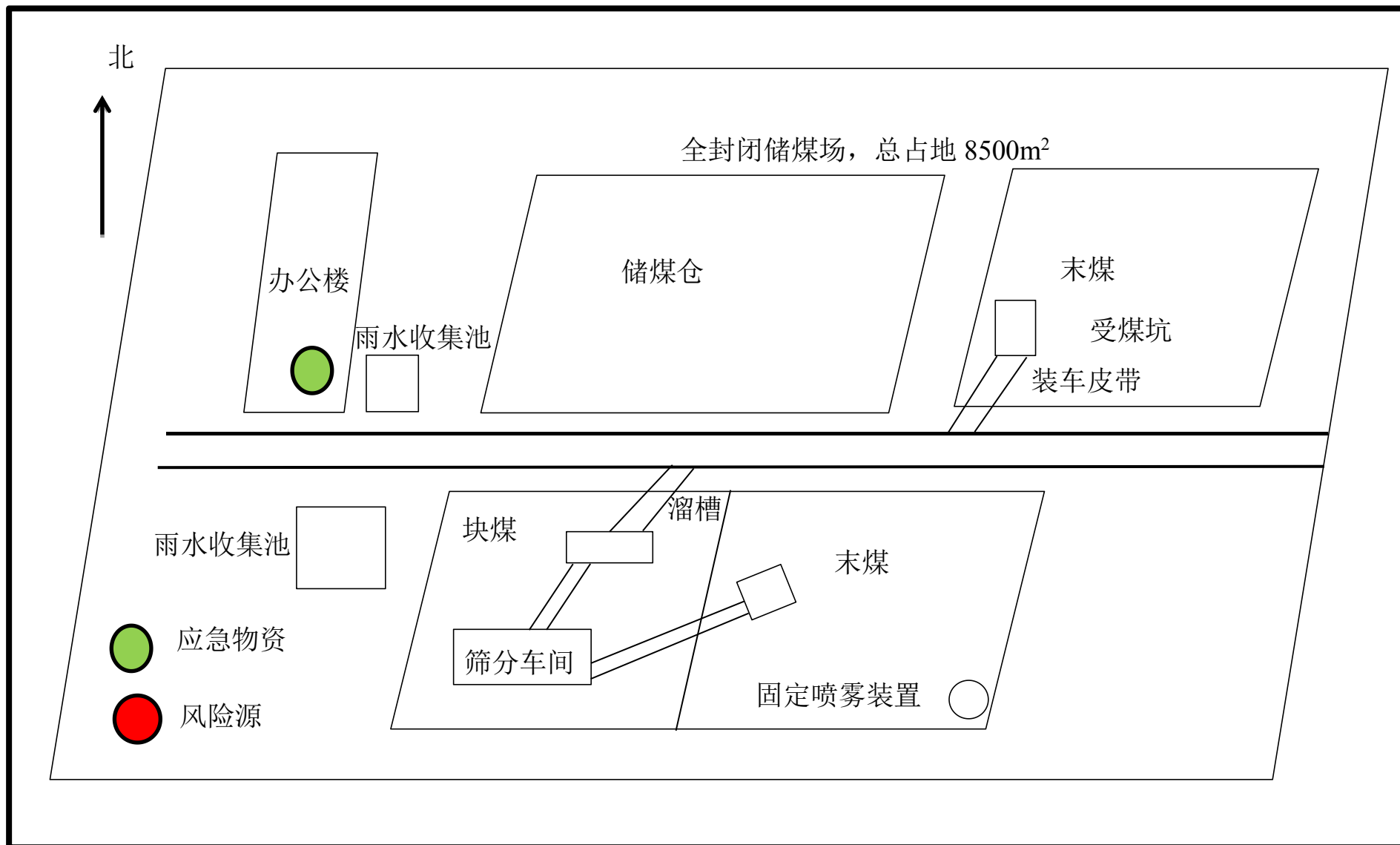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 2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 G599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原煤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原煤 2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晋市环审[2017]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		所占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3		所占比例（%）	20.4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4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500719883414A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30.6	80	0.255		0.255	2.8		0.255	2.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总平面布置图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晋市环审[2017]42号

关于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 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重点突出，对项目所在地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概况能够反映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有针对性及实用性，评价结论可信。补充修改后的《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拟在建设地点位于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2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式货物仓储厂房，道路硬化、办公楼等，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成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

放，我局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四、本工程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储煤场要求全封闭，并配备洒水装置；筛分车间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储煤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顶部遮盖篷布途经居民区附近要限速行驶。确保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有关噪声控制、厂区绿化和环境管理等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提要求执行。

六、城区环保局要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工作。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晋城市城区环境保护局

城环函(2017)72号

关于“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 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 申请的批复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相关人员通过计算和实地查看,提请局务会研究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粉尘 1.40 吨,置换比例为。

二、此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于泽州县永兴铸业有限公司,置换比例为 1: 2,置换粉尘量为 2.80 吨。

三、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标准实施。

四、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率和完好率，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2日



150401060928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3日

监 测 报 告

锦禾泰环检字（2019）第 0305 号

项目名称：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监测报告声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通讯资料：

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51-8397511

邮编：030032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通达东街 69 号财富中心 6 号楼 24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0401060928

名称：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西贾村西南街一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50401060928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08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项 目 名 称：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 测 单 位：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郭之跃

项 目 负 责 人：李利兵

报 告 编 写 人：张 丽

报 告 审 核：戈甜 2019年3月16日

报 告 审 定：李利兵 2019年3月16日

监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李利兵	郭学勤	——
上岗证号	SXJHT2018009	SXJHT2018013	——
分析人员	候佳星	杨霞丽	——
上岗证号	SXJHT2018004	SXJHT2017035	——

目 录

1.任务由来.....	1
2.监测内容.....	1
3.监测质量保证.....	1
3.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
3.2 监测方法.....	2
3.3 监测主要仪器.....	2
3.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4.监测结果.....	4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6
5.监测点位.....	6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6
5.2 无组织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6
6.监测结论.....	7

1.任务由来

受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和3月9日连续两天对《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要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本次监测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具体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1#筛分	废气排放筒上	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工况稳定， 且记录生产 运行负荷
				出口			
		2#筛分	废气排放筒上	进口	颗粒物		
				出口			
2	无组织	原料库、产品库、运输/装卸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5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常规气象参数
3	厂界噪声	筛分机、风机等	厂界四周	4 个	L _{eq}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无雨、无雪 且风速小于 5m/s

3.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2）监测期间各设备的生产负荷，详见表 3-1；
- （3）监测方法及依据，详见表 3-2；
- （4）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

- (5) 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详见表 3-4 至表 3-6；
- (6) 监测时，对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分析，详见表 3-7；
- (7) 对监测数据进行“三校、三审”。

3.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企业生产状况进行了详细记录。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天)	实际能力 (吨/天)	生产运行负荷 (%)
2019.03.08	运输原煤	666.7	570	85.5
2019.03.09	运输原煤	666.7	570	85.5

3.2 监测方法

表 3-2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厂界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5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5 GB 12348-2008	35dB (A)

3.3 监测主要仪器

表 3-3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及合格截 止时间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H-047-01、H-047-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12.20
颗粒物 (无组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H-046-01、H-046-02、 H-046-03、H-046-04、 H-046-05	
		电子分析天平 BSM 120.4	H-005-02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049-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8.08.28

3.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1 监测仪器的校准

表 3-4 烟尘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监测前后	校准项目				
			流量 (满刻度 60.0L/min)				
			被检流量计显示值 (L/min)	20	30	40	5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H-047-01	前	校准流量计显示值 (L/min)	20.1	29.7	39.9	49.6
			相对误差 (%)	-0.5	1.0	0.3	0.8
		后	校准流量计显示值 (L/min)	19.6	30.1	38.9	50.1
			相对误差 (%)	2.0	-0.3	2.8	-0.2
	H-047-02	前	校准流量计显示值 (L/min)	20.3	30.1	39.8	50.1
			相对误差 (%)	-1.5	-0.3	0.5	-0.2
		后	校准流量计显示值 (L/min)	19.7	30.2	39.9	50.2
			相对误差 (%)	1.5	-0.7	0.3	-0.4
校准结论		合格					

表 3-5 空气采样器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尘路	校准仪流量监测前 (L/min)	校准仪流量监测后 (L/min)	仪器显示 (L/min)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046-01	TSP	99.8	99.1	100	±2.5	合格
	H-046-02	TSP	99.5	99.5	100	±2.5	合格
	H-046-03	TSP	99.7	99.7	100	±2.5	合格
	H-046-04	TSP	99.8	99.8	100	±2.5	合格
	H-046-05	TSP	99.4	99.4	100	±2.5	合格

表 3-6 声级计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数值 (dB)	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049-02	93.9	93.9	94.0	合格

3.4.2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表 3-7 滤筒 (膜)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滤筒 (膜) 号	原始质量 (g)	现质量 (g)	差重 (g)	误差允许范围 (g)	结论
T2942	0.9924	0.9927	0.0003	±0.0005	合格
T2943	1.0137	1.0139	0.0002	±0.0005	合格
M1575	0.3753	0.3755	0.0002	±0.0005	合格
M1576	0.4032	0.4034	0.0002	±0.0005	合格

4.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1#筛分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 效率 (%)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19.03.08	第一次	1627	1806	2341	28.1	3.81	0.0507	98.7
	第二次	1582	1790	2634	31.4	4.17	0.0562	98.7
	第三次	1578	1760	2437	30.8	3.85	0.0542	98.6
2019.03.09	第一次	1579	1677	2612	32.2	4.12	0.0540	98.7
	第二次	1608	1697	2519	29.5	4.05	0.0501	98.8
	第三次	1633	1725	2475	31.7	4.04	0.0547	98.6
平均值		1601	1743	2503	30.6	4.01	0.0533	98.7
标准限值		—	—	—	80	—	—	—
达标率 (%)		—	—	—	100	—	—	—
备注	执行标准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2 2#筛分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 效率 (%)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19.03.08	第一次	1527	1792	2017	32.4	3.08	0.0581	98.1
	第二次	1501	1754	2329	34.1	3.50	0.0598	98.3
	第三次	1546	1813	2186	30.8	3.38	0.0558	98.3
2019.03.09	第一次	1695	1825	2077	29.3	3.52	0.0535	98.5
	第二次	1625	1788	2356	32.6	3.83	0.0583	98.5
	第三次	1573	1806	2368	30.5	3.72	0.0551	98.5
平均值		1578	1796	2222	31.6	3.50	0.0568	98.4
标准限值		—	—	—	80	—	—	—
达标率 (%)		—	—	—	100	—	—	—
备注	执行标准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3 监测期间厂界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	天气状况
2019.03.08	第一次	93.3	6.5	1.3	265	晴
	第二次	93.3	11.3	1.3	270	晴
	第三次	93.2	10.7	1.4	265	晴
2019.03.09	第一次	93.3	5.9	1.4	260	晴
	第二次	93.3	11.7	1.5	265	晴
	第三次	93.2	10.6	1.7	265	晴

表 4-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8	上风向	1#	0.236	0.221	0.218
	下风向	2#	0.581	0.572	0.591
		3#	0.607	0.580	0.575
		4#	0.573	0.596	0.603
		5#	0.568	0.574	0.560
	最大差值		0.371	0.375	0.385
2019.03.09	上风向	1#	0.217	0.225	0.209
	下风向	2#	0.573	0.566	0.585
		3#	0.582	0.577	0.597
		4#	0.594	0.583	0.572
		5#	0.579	0.561	0.568
	最大差值		0.377	0.358	0.388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率 (%)			100	100	100
备注	执行标准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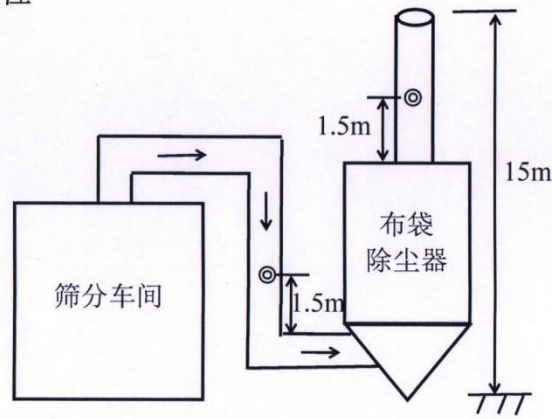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2类标准 限值	达标率 (%)
		1#厂界西	2#厂界南	3#厂界东	4#厂界北		
2019.03.08	昼间 (Leq)	52.9	51.8	50.9	51.3	60	100
	夜间 (Leq)	43.4	41.3	42.4	40.3	50	100
2019.03.09	昼间 (Leq)	53.6	50.4	50.7	51.3	60	100
	夜间 (Leq)	43.4	41.1	40.1	41.1	50	100
备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5.监测点位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
1#和 2#筛分车间废气
监测点位相同。

图 5-1 筛分车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无组织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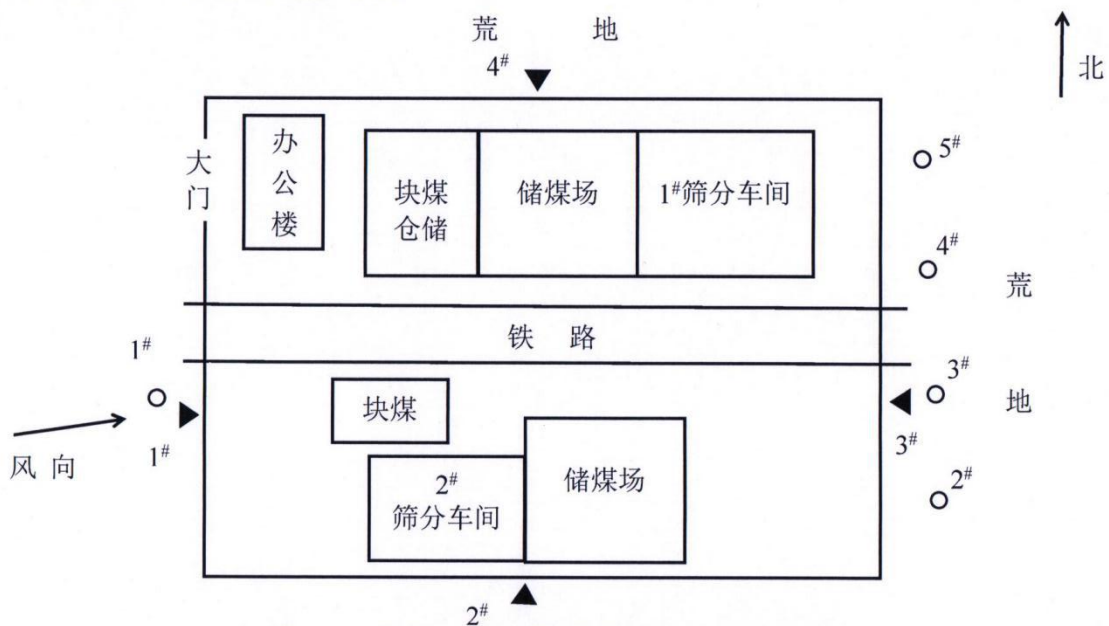


图 5-2 无组织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监测结论

1) 1#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8.1~32.2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501~0.0562kg/h 之间, 除尘效率在 98.6%~98.8%之间; 2#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9.3~34.1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535~0.0598kg/h 之间, 除尘效率在 98.1%~98.5% 之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最大差值均低于 1.0mg/m³, 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本次验收, 厂界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二：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6月15日，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咨询单位、监测单位以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在对该工程环保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查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情况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北200米，利用原北岩煤矿储煤场场地以及铁路运输线路建设。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城发改备案[2017]18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同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晋市环审[2017]42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目前，项目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由条形封闭储煤场组成。条形封闭储煤场主要有钢结构网架罩棚、带式输送及暗道、振动给料机及带式输送机组成。运煤汽车计量后可以直接进入条形封闭储煤场内完成卸煤作业。北侧储煤场的煤通过汽车运输至装车平台。南侧储煤场的煤经筛分系统筛分后通过溜槽装车。

二、工程情况

1、工程设计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铁路北侧全封闭厂房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钢结构，轻钢桁架顶棚，厂房高 10 米	厂区北侧建有两座全封闭厂房，西北侧厂房为 7000m ² ，东北侧厂房为 2000m ²
	铁路南侧全封闭厂房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钢结构，轻钢桁架顶棚，厂房高 10 米	实际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筛分间	筛分车间位于南侧厂房内，原煤分为块煤和末煤	筛分车间位于南侧封闭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	完成
	门房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	完成
	旱厕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混凝土防渗结构	完成
	磅房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	完成
	洗车系统	门口设置洗车装置	在西北侧厂房西面建有一 10 米长的洗车平台
环保工程	全封闭厂房	铁路北侧全封闭厂房 6000 平方米，铁路南侧全封闭厂房 2500 平方米，均钢结构，轻钢桁架顶棚，厂房高 10 米	厂区北侧建有两座全封闭厂房，西北侧厂房为 7000m ² ，东北侧厂房为 2000m ² ，南侧厂房为 3000m ²
	堆场喷雾洒水装置	北侧厂房建设 2 套固定式喷雾洒水装置，南侧厂房建设 1 套固定式喷雾洒水装置；并配备 1 套移动式喷雾洒水车，洒水装置定时作业	全部厂房都装有喷雾抑尘装置
	集尘和除尘设施	设置 2 套筛分装置，北储煤场和南储煤场各设一套，全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对筛分装置分别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烟囱排放	南侧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
	皮带全封闭	对皮带进行封闭	皮带置于封闭厂房内
	雨水收集池	铁路线北侧场地设置 1 个 200m ³ 雨水收集池；场地西南侧设置 1 个 300m ³ 雨水收集池	完成
	洗车装置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洗车装置	在西北侧厂房西面建有一 10 米长的洗车平台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浴室、食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项目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绿化	场内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率达到 10%	绿化面积为 800m ²
	汽车运输	降低车速、加盖篷布、定时洒水、道路硬化，出场汽车洗车	国 V 以上车辆运输，出入口装有电子门禁，出行有台账记录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应	完成
	供电	由城区变电站供应，厂区配置 160kVA 变压器一台	完成
	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电暖，场内不设锅炉	完成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见下表 2、表 3。

表 2 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完成情况

类别	污染环节	环评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
大气	运输扬尘	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进出场对轮胎进行清洗等	出厂车辆经 10 米长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的货物喷洒有抑尘剂。
	筛分车间	2 套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	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装卸扬尘及储煤场	以铁路中心线南北两侧的储煤场建成轻钢全封闭结构，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60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2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南侧储煤场长 100 米，宽 25 米，高度为 10 米，顶部采用轻钢结构，原煤堆场均匀设置 1 个固定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 1m ³ /h），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定时洒水，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同时在全封闭煤场顶部设置防爆排风系统。	实际上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煤场，顶部全部装有喷雾抑尘覆盖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堆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收集于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雨水	铁路线以北设置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铁路线以南设置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已按环评实施
	洗车废水	设置一座洗车装置，沉淀循环使用	通过地沟收集至北侧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噪声	装载机、筛分机、风机等	做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布置于生产产房内、建筑物隔声，绿化措施等	按环评要求完成
	运输车辆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控制运输时段	
	其他	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率达到 10%	绿化面积约 800m ² 、绿化率为 6.7%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

序号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工程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储煤场要求全封闭，并配备洒水装置；筛	废气：1、运输扬尘：出厂车辆经 10 米长洗车平台洗车，对装车的货物喷洒有抑尘剂；2、筛分：南面厂房设有一套筛分装置，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3、南侧建有一座封闭煤场，北侧建有两座封闭

	分车间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储煤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顶部遮盖篷布途经居民区附近要限速行驶。确保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煤场，顶部全部装有喷雾抑尘覆盖设施。 废水：1、生活污水：收集于旱厕，熟化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2、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3、洗车废水：通过地沟收集至北侧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生活垃圾和噪声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	---	---

3、工程内容变化情况

通过对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对比，主要变化为见下表：

表 4 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变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以铁路中心线分为南北两个储煤场	实际上厂区北侧建有两座全封闭厂房，西北侧厂房为 7000m ² ，东北侧厂房为 2000m ² ，南侧厂房为 3000m ²
2	设置 2 套筛分装置，北储煤场和南储煤场各设一套，全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南侧厂房建有 1 套筛分装置

依据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上述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监测结果

该公司委托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监测，并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出具锦禾泰环检字(2019)第 0305 号监测报告，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4 和表 5 煤炭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

四、验收结论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外运装车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均达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完善相关措施后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